

臺南市南區教育會 函

地址：臺南市南區中華西路一段二巷17號

承辦人：歐錫霖

聯絡方式：06-2641457 轉 117

電子信箱：celineou0220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09 月 14 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南永華字第 1090000007 號

速別：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優秀獎學金實施辦法及申請單各乙份

主旨：檢送臺南市教育會 109 年度會員優秀子女獎學金實施辦法
及申請單各乙份，如附件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請各會員學校轉知參加本教育會之會員踴躍提出申請。
- 二、請各會員於 109 年 9 月 25 日星期四前填好申請單，並附上相關資料，經人事室核章後，統一送至永華國小學生事務處進行初審。
- 三、如有問題請聯絡歐錫霖老師 0927456839。

正本：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私立亞洲高級餐旅職業學校、臺南市六信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立新興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大成國民中學、臺南市南區永華國民小學、臺南市南區日新國民小學、臺南市南區新興國民小學、臺南市南區志開國民小學、臺南市南區龍崗國民小學、臺南市南區喜樹國民小學、臺南市南區省躬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會

財團法人臺南市教育會文教基金會 109 年度會員優秀子女獎學金實施辦法

101 年 6 月 7 日第 20 屆第 9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發布

102 年 5 月 16 日第 20 屆第 13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發布

104 年 11 月 18 日第 21 屆第 6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發布

106 年 5 月 16 日第 8 屆第 1 次董事會會議修正發布

106 年 12 月 8 日第 8 屆第 2 次董事會會議修正發布

一、宗旨：

為擴大服務會員，鼓勵會員子女進德修業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對象：

臺南市教育會（本會）會員入會兩年以上者之子女。

三、獎學金之來源：

1. 本會基金存放銀行之孳息。（本金不動用）
2. 社會公益人士贊助之捐款或提供本會會員之子女獎學金款項。

四、獎學金之名額：

1. 大專院校（含研究所及五專五年級）：12 名，每名發給 2000 元。（**升大一生參加高中組**）
各區基本名額 1 名，其餘不分區以學業成績之高低順序錄取，若學業成績相同者，增額錄取。
2. 高中職校（含五專二至三年級）：15 名，每名發給 1500 元。（**升高一生參加國中組**）
各區基本名額 1 名，其餘不分區以學業成績之高低順序錄取，若學業成績相同者，增額錄取。
3. 國民中學：25 名，每名發給 1000 元。（**升國一生無國中成績不得申請**）
各區基本名額 2 名，其餘不分區以學業成績之高低順序錄取，若學業成績相同者，增額錄取。

五、申請資格：

學業（智育）成績（國中為學習領域總成績）：平均在 85 分（含）以上者。但在職進修班之學生不予受理。

六、申請時間：109 年 9 月 28 日止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七、申請地點：向會員所屬的區教育會申請，區教育會彙整後餘 9 月 27 日前送至本市教育會。

八、申請手續：

填具本會印製的申請書（向會員所屬學校索取），連同下列文件送至所屬區教育會。

1. 108 學年度上/下學期成績單副（影）本，加蓋原學校教務處印戳一份，或成績證明一份（需註明有關學科成績）。
2. 申請人子女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。

九、審核：

1. 初審：各區教育會
2. 複審：臺南市教育會

十：本辦法經第 8 屆第 2 次董事會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並委由臺南市教育會辦理。

財團法人臺南市教育會文教基金會 109 年度會員優秀子女獎學金申請單

會員姓名		服務單位	
子女姓名			
就讀學校		年級	
學業成績	分	108 學年度上/下學期平均	
會員地址			
連絡電話	H :	手機 :	
備註			

學校承辦人 :

() 區教育會 :